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赖桂生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06-19

浏览: 107次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深中法劳终字第20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何林。

委托代理人胡长江,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广群,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赖桂生,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

上诉人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激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赖桂生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4)深福法民四初字第11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光大激光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4)深福法民四初字第ll9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予以改判,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赖桂生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赖桂生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光大激光公司是否应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赖桂生所开办的深圳市莱特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为自动化设备工控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而光大激光公司的经营项目主要为激光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两公司的经营项目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同之处,光大激光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两者的经营项目是同类产品,光大激光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赖桂生在离职后从事了具体的竞业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光大激光公司并未提及充分证据证明赖桂生从事了竞业限制行为,应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原审对此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奖金644元,光大激光公司并未对此提起上诉,视为认可,本院 予以确认。

综上,上诉人光大激光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不成立,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妥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上诉人光大激光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黄振东 审判员 蔡雪 燕代理审判员 刘灵 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延彰(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